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09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因公出差或辦理活動至各地區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項差旅應於出差前簽報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，非經事先核准，不得出席或辦理。

三、本校學生出差旅費為雜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平安保險等按下列標準支給，其支給標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支給金額 | 備註 |
|  (單位：新台幣) 國 內 | 交通費 | 火車 | 自強號票價 | 1. 團體人數在20人以下。
2.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應檢據覈實列支。
 |
| 巴士租借 | 台北、台中 | 10,000 | 1.團體人數在20人(含)以上。2.車輛計算：車/日。3.支給金額為支付上限，應取得業者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據實報銷。 |
| 基隆、宜蘭 | 13,000 |
| 嘉南地區 | 14,000 |
| 高屏地區 | 16,000 |
| 花東地區 | 20,000 |
| 短程 | 80 | 新竹市、新竹縣、竹南鎮、頭份鎮等地 |
| 雜費 | 300 | 雜費(含市內來回車資) |
| 住宿費 | 800 | 1.每一人、每一夜支付上限。2.應取得旅館業者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據實報銷。 |
| 平安保險費 | 投保額度100萬 | 1. 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據實報銷。
2. 一般公差或參加研習若承辦單位未投保，參加者需另行加保一般平安保險含醫療險，額度最高100萬。
3.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運動性比賽需投保場上保險及一般平安保險(含醫療險)，額度最高100萬。
 |
| 備註 | 1. 短程：如新竹市、新竹縣、竹南鎮、頭份鎮等地。
2. 長程：非短程內之地點均為長程。
3. 國內出差雜費包括市內車費。
4. 主辦(研習)單位已供膳者(含全日、半日)，雜費按其二分之一報支。
5. 長程：除離島地區外，基隆市(含)以北、雲林縣(含)以南及東部地區;或火車、 汽車不能直達，須在當天9時前到達者，得提前一日出發，並加發短程雜費及住宿費，於下午6時以前結束者，當天住宿費不得列報。
 |

四、交通費及住宿費一律檢具證明核支，未檢據者，則按同路段火車「莒光號」票價標準報支，住宿減半核給。

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項連續數天比賽或活動，而賽程及活動允許每天當日往返者，其差旅費均可以每日往返核支。

六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災)而延後回程者，其所增加之住宿費及雜費得依規定報支。

七、非因特殊原因，往返非出差地點之交通費及延遲回程之住宿費，均不得報支。

八、為顧及出差或活動期間之安全保障，出差學生或舉辦活動應投保一般平安保險含醫療險，若承辦活動研習單位已加保，則不需另行投保；出差投保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據實報銷，若要投保較高金額需自行負擔差額。

九、依賽程需要，須搭乘高鐵前往比賽會場，請專案上簽，並酌於補助交通費高鐵票價(限嘉義以南，且比賽時間為9:00以前報到)，並一律檢據證明核支，未檢據者，則按同路段火車「莒光號」票價標準報支。

十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